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CY-C2026-0010

项目名称：2026年江苏省城市篮球联赛（南京赛区）赛事运营和推广

采购人：南京市体育局

供应商：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CY-C2026-0010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体育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东路145号 住所地：南京市广州路191号五环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城市篮球联赛（以下简称“苏BA”）是全省性顶级业余篮球赛事，由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体育总会主办，各设区市体育局、体育总会等承办，旨在推动篮球运动普及、促进城市间体育文化交流、打造省级体育IP。赛事采用主客场制，由13个地级市各自承办主场赛事。承办2026年联赛南京赛区赛事，既是响应省体育局“体育强省”建设号召的重要举措，也是展示南京城市形象、丰富市民文体生活、推动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的关键契机。

南京主场办赛采用“赛区组委会统筹协调、专业力量协同支撑”的办赛模式，以财政投入为主、市场开发为辅，推动赛事组织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运作，打造“简约、精彩、安全、惠民”的主场赛事，提升赛事观赏性与影响力，吸引市民广泛关注和参与；同时以赛事为桥梁，推动篮球运动与文旅、商业、教育等领域深度融合，培育体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

二、经费说明：根据苏BA赛制，南京最多将承办主场赛事9场，其中常规赛6场，季后赛3场，经测算全周期办赛成本约200万元。除政府投入办赛经费外（本合同价款），不足费用均由乙方通过市场开发等形式自筹解决。若因乙方自筹资金不到位、资金使用不合规影响赛事正常举办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三、项目赛事设置方案

（一）比赛办法：

1. 联赛分为常规赛和季后赛两个阶段，球队应严格按照组委会制定赛程及时间安排参加训练和比赛。

2. 常规赛采用单循环赛制，每支球队6个主场、6个客场，通过抽签确定号位和主客场安排。常规赛前八名进入季后赛，联赛第9至13名按常规赛成绩排定。

3. 季后赛采用主客场双回合淘汰赛制，进行八强对阵，胜者依次进入半决赛、决赛，产生冠亚军。联赛第3至8名根据季后赛淘汰轮次先后和常规赛排名综合确定。

（二）比赛时间：

常规赛拟安排在 2026 年 9 月至 11 月，季后赛拟安排在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 月，比赛原则上安排在周五、六、日，南京赛区总计安排 6-9 场比赛。具体时间以苏 BA 组委会公布的赛程为准。

（三）比赛场馆：南钢体育馆（暂定）。最终由甲方明确比赛场馆，期间如发生主场馆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比赛组别：男子组。

（五）参赛队伍：各设区市（可委托所辖县市区）组建一支球队参赛，共 13 支队伍。

四、赛事运营服务内容

为实现既定发展目标，甲方对本项赛事的赛事组织、运营、服务和管理工作享有主导权和最终决策权，赛事运营单位应在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和执行相关工作，以下所涉各项工作内容，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赛事管理：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江苏省城市篮球联赛（南京赛区）”所有比赛结束后 2 个月止，由甲方指导和监督乙方做好赛事全周期的规划、运行和组织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 总体策划：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赛事工作方案和筹备工作总体进度表，提交甲方审定后实施，同时做好赛事的进度管理与协调工作。甲方有权随时对方案、进度表进行单方调整、补充、修改，乙方需无条件遵照执行，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 风险和保险：

乙方应当建立全周期的赛事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和应急预案，并确定相应的管理机制和工作程序，对赛事安全运营、人员安全、财产安全、舆情风险、合规风险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无论是否存在过错，只要在赛事举办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舆情事件、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先行承担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成本。

乙方应当根据风险识别和管理的要求，为赛时全客户群（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受邀嘉宾、志愿者等）购买人身和财产损失保险，每场比赛约 100 人次，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乙方应当在比赛开赛 1 周之前采购完成。保险期限应从赛前彩排与搭建开始算起直至比赛结束。保险有效地域为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财产损失的理赔金额由乙方和甲方酌情商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还应当为赛事活动采购“大型活动责任险”“场

地险”等同类险种。

3. 法律事务：乙方在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赛事组织的法律事务工作，积极防控法律风险，承担因违约、侵权、过失或管理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权益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声誉修复费用。乙方必须确定法律服务机构承担法律顾问职责，负责对所有法律文书的审核、工作流程的定制和司法案件的应对处置。甲方有权对重要的法律文件和法律流程进行主动审核和重复审核，乙方必须依据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以备审查，乙方对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若因乙方提交文件存在瑕疵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二）竞赛组织：

负责赛事竞赛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设计、制作赛事背景板、秩序册、成绩册、请柬及甲方授权的其它宣传品，并承担相应费用。出版物的数量、设计样式、内容等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认，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2. 负责竞赛组织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做好竞赛场地和训练场地管理等，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计时记分与成绩信息服务相关工作。

3. 负责赛事场地、竞赛评分统计系统、网络直播或录播所需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4. 负责竞赛器材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篮架2个，比赛计时钟、进攻计时钟至少一套；犯规标示牌、交替拥有指示器、信号发生器至少一套；电脑和打印机至少各三台；电源插线板、记录表、签字笔等办公用品若干。

5. 裁判员服务：乙方负责落实苏BA组委会选派的技术官员和裁判员的食宿、本地交通等保障工作，配合甲方做好记录台、技术统计工作人员的选派、培训和保障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标准参照苏BA组委会文件或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6. 负责为赛事活动提供体育展示和仪式等服务，聘请现场主持人(MC)和现场音乐主持人(DJ)，赛时承担公共宣告员职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7. 与场馆方共同规划好赛事功能用房，包括主客队休息室、技术官员休息室、记录台休息室、志愿者休息室、急救室及医疗救护区和嘉宾休息室、转播团队用房、媒体休息室等。并制定功能房内的家具白电等布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8. 测试赛：根据赛事具体情况需求，乙方须配合甲方举办至少一场测试赛。如苏BA组委会有统一安排则遵照执行。

（三）市场开发：

乙方在甲方书面授权范围内享有“2026年江苏省城市篮球联赛（南京赛区）”主场赛事和参赛队“南京队”的市场开发权。

1. 赞助商招募和服务：乙方在可开发的商业赞助类别范围征集赞助商，与赞助商签订正式协议之前向甲方通报赞助商征集情况，签订的赞助协议应当事先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否则不得签订协议。可开发的商业赞助类别以苏BA组委会下发的指导性文件为准。

关于现金和实物（VIK）赞助的约定如下：

（1）实物赞助（VIK）处置原则

明确指定赞助予南京队的实物，其所有权归属南京队；未明确指定受赠对象的实物，应优先保障赛事筹备与组织工作之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置任何实物赞助。

（2）现金赞助收益分配与结算

现金赞助收入在扣除法定税费（含增值税及附加等，以实际发生为准）后，按以下阶梯分配：

①50万元（含）以内部分：优先用于赛事筹备和组织工作，盈余部分归乙方所有。

②超出50万元部分：由甲方与乙方按1:1的比例分成。所有现金赞助收入经甲方审定后十天内，乙方须将甲方应得份额汇入指定账户，若乙方逾期未支付分成款项，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追缴费用。所有赞助资金必须到账后方可进行广告宣传，如果赞助资金尚未到账，而有关广告宣传又需要及时进行的，由乙方担保后方可进行，并承担此金额给付的责任。

乙方应须照赛事冠名商获得的赞助回报权益，对“中国体育彩票”进行宣传。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南京市财政局

账号：32055166800000204001

开户行：交通银行洪武路支行

2. 特许经营：乙方经甲方书面授权后可以开发“2026年江苏省城市篮球联赛（南京赛区）”特许商品并做好特许经营。特许商品的清单和设计须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所有开发的特许经营商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开发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当根据赛事需要和甲方需求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实物，同时提供不少于20套/样的实物存档，且需保证特许商品质量，不得出现侵权、劣质等问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特许经营权限，并追究乙方责任。

3. 形象景观和标识：乙方应当在组委会“2026年江苏省城市篮球联赛”的景观设计基础上做好南京赛区的赛事景观标识设计和展示，充分体现赛事元素和特色，形象景观和标识的所有

权利归甲方。在比赛开赛半个月前，乙方应当提交所有景观标识方案，明确景观标识的制作种类、材料材质、安装部位和工作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景观标识的设计、材质、安装进行调整优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票务：

1. 乙方负责进行赛事的门票销售工作，所有门票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
2. 门票售价、门票图案上的商业开发等，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如苏 BA 组委会下发相关标准则遵照执行。

（五）赛事保障：

1. 综合事务：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赛事运行期间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会议组织、材料准备等。

2. 场馆租赁：“2026 年江苏省城市篮球联赛（南京赛区）”共计 6-9 场比赛，乙方需使用甲方确定的比赛场馆，租赁场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押金、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若因场馆租赁问题影响赛事举办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3. 场馆流线：乙方应当根据比赛场馆情况和不同客户群赛时运行要求制定赛时运行流线设计方案和流线图，在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4. 临时设施：乙方负责所有临时设施的采购、租赁、建设、制作、安装、维护和拆除恢复，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帐篷、篷房、安保围栏、隔离栏、安检设施、医疗设施、赛事指挥设施、家具白电、消防设施等。具体清单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议，最终由甲方确认。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立即整改，临时设施使用完毕后需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拆除并恢复场地原貌，若造成场地损坏，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

5. 信息技术：乙方负责做好场馆所需的网络布线、信息设备、通讯保障、信息安全等各项信息技术工作。

6. 住宿：乙方应配合甲方确定赛事官方酒店，负责为部分客户群，如苏 BA 组委会选派的技术官员等约 15 人提供住宿服务。官方酒店由乙方提供建议名单，由甲方进行考察后确定。

7. 餐饮：乙方负责为相关客户群提供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嘉宾提供现场茶歇服务，为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提供工作餐饮，为所有客户群提供饮用水服务，为参赛队伍提供运动饮料服务。乙方需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确保干净卫生。

8. 交通：乙方负责为相关客户群，包括但不限于运动队、裁判员、嘉宾等提供酒店至场馆之间的交通服务。

9. 清废服务：乙方需配合比赛场馆共同做好赛前、赛时和赛后的比赛场馆的清废保洁工作。

10. 医疗保障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苏 BA 南京赛事的医疗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场比赛的医务人员（至少 2 名）、救护车（至少 1 辆）、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和药品等。如乙方提出需求，甲方可以协调市医疗急救部门为赛事提供医疗和急救服务，乙方负责与市医疗急救部门做好对接，支付相关费用。

11. 服装服务：乙方应为必要的客户群如志愿者等制定服装配发计划并及时发放。配发计划经甲方确定后实施。如苏 BA 组委会下发统一标准则遵照执行。

12. 志愿者服务：乙方负责为赛事招募志愿者（志愿者人数约为 40 人/场），并负责志愿者的使用、保障及安全。甲方将对招募、培训、管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并进行监督。

13. 安保服务：甲方协调公安部门和比赛场馆为赛事提供统一的安保服务，由乙方负责协调对接相关安保团队落实安保措施，并支付相关费用。

14. 证件与注册服务：甲方协调相关部门为赛事提供统一的注册服务，由乙方负责协调对接相关注册团队落实注册政策和制证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15. 观众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安保团队和场馆方，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做好现场观众的组织、引导和管理；必要时应配备适当助威物料。

16. 啦啦队：乙方应配合甲方组建主场赛事啦啦队，队员人数在 20 人左右，统一啦啦队服装，并做好啦啦队队员餐饮、交通等保障服务。

（六）宣传、媒体和直播：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赛事组委会进行宣传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官方媒体，微信、微博、抖音、b 站等自媒体账号内容的设计、制作和素材提供，安排专人进行推广和维护（宣传内容事先由甲方审核并享有使用权），网站和相关账户所有人权利归甲方。赛事活动全周期内各类媒体报道总转载量不低于 500 篇次，短视频累计播放量不低于 50 万次。若乙方未完成上述宣传指标，每一项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多项未达标可累计扣除。

2、户外宣传：选用城市公交站、地铁站、户外大屏等至少两种形式投放赛事广告；在场馆周边投放道旗广告，道旗数量不低于 30 面。

3、自媒体宣传：从赛事筹备期开始，利用短视频、互动推文等形式提升赛事传播度，在赛事推广期和赛期应保持最低每日更新并与新媒体用户粉丝群积极互动，吸引社会关注。自媒体账号相关赛事信息和视频累计点击率超 1 万次，各类话题参与度超 8000 次。

4、直播：配合赛事组委会直播团队做好赛区直播落地服务保障工作。

5、媒体服务：任命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媒体服务人员，在赛事现场为到场媒体提供相关保障

服务。

(七) 其他：

- 1. 审计：乙方应当在全部场次比赛结束后三周内委托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开展赛事审计工作并出具第三方审计报告。甲方有权对其选聘的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审核。
- 2. 文商体旅：乙方负责在每场赛事期间策划组织文商体旅融合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集市、景点商圈优惠等形式。乙方应当提交工作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甲方根据需要的必要的协助。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赛事类别	数量	单场费用（元/场）	小计（元）
1	常规赛	6 场	149949. 90	899699. 40
2	季后赛	3 场	198933. 53	596800. 60
合计（元）				1496500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乙方执行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常规赛及季后赛单场费用标准不变，服务总价款根据实际承办场次据实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CY-C2026-0010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上述文件相关约定执行，甲方对上述文件的解释权优先于乙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出面应诉、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支付罚款等，确保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物资安全及周边环境的安全负有全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所完成的搭建与布置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和声誉损失，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承担因该赛事引发的最终法律、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的赔付责任）。

4、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活动。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标识进行宣传、推广或与第三方合作，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与赛事相关的协议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本服务需求内容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赛事实际需求对服务标准进行合理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执行，相关调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且工作任务全部履约完成。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所提供服务已对甲方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除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制订赛事筹备实施工作时间表，严格按照工作表开展工作，落实完成各项办赛筹备工作、按计划完成相关工作、完成与其他合作方签订各项服务、物资供应合同。乙方应在赛事举办前5日向甲方书面汇报赛事各项筹备工作完成情况。乙方未尽职履行本合同义务，

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可能影响到赛事正常举办和进行的，甲方有权直接参与相关筹办、现场管理、事务处置等工作（由甲方独自负责处理，不委托给第三方），涉及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使用本合同运营服务费进行支付，结算时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交发票或因财政审批，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3、付款条件：

（1）常规赛首款：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常规赛办赛费用的 50%。

（2）常规赛尾款（未晋级情形）：若南京队未晋级季后赛，且常规赛期间未发生重大事故或严重组织疏漏，则在乙方出具第三方审计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的两周内，支付常规赛剩余费用。

（3）常规赛尾款（晋级情形）及季后赛费用：若南京队晋级季后赛，且常规赛期间未发生重大事故或严重组织疏漏，则在常规赛结束后的两周内先行支付常规赛剩余费用；季后赛全部结束后，若季后赛期间未发生重大事故或严重组织疏漏，则在乙方出具第三方审计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的两周内，甲方依据季后赛单场费用标准及实际承办场次据实结算季后赛办赛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未尽职履行本合同义务、未开具合格的发票、财政审批周期长，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导致本项目执行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品牌声誉修复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连续 2 次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或者逾期交付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甲方声誉损失等。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的、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解除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执行合同义务。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并且乙方每发生一次违约情形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存在多个违约行为的可多次计收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同时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对于可量化的服务项目，按照未完成或不符合约定部分占该项目合同约定总量的比例，乘以该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计算应扣除款项。对于难以量化的服务项目，由甲方进行评判，根据评判结果确定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严重程度，按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10%-100% 扣除对应款项。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损害甲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15%的违约金（具体比例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甲方确定），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起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应诉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全额赔偿。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